2026年10月27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拉珍 编辑:胡家容 校对:党世友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

（2026年10月26日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卫国受拉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好、运行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拉萨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在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锚定当好“八个表率”，深入实施“十大工程”“十项行动”，加快建设“五个拉萨”的躬身实践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质量依法履职，高水平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拉萨新篇章，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修武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未来五年政府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贯彻拉萨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锚定当好“八个表率”，深入实施“十大工程”“十项行动”，加快建设“五个拉萨”，不断提升首府城市首位度、贡献度、开放度和城市影响力、综合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地、高水平推进。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凝聚同心同德的合力，鼓足攻坚克难的勇气，砥砺真抓实干的作风，加压奋进、对标赶超、善作善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拉萨新篇章，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世蓉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拉萨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发展定位，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在锚定当好“八个表率”，深入实施“十大工程”“十项行动”，加快建设“五个拉萨”的躬身实践中，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持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不断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拉萨新篇章，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格桑旺姆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拉萨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发展定位，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在锚定当好“八个表率”，深入实施“十大工程”“十项行动”，加快建设“五个拉萨”的躬身实践中，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检察主责主业，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拉萨新篇章，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选举产生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主　任：

索朗玉珍（女）

副主任：

念　扎
次仁卓嘎（女）
格桑巴珠
袁国军（汉族）
普布次仁
赵铁岭（汉族）
郭万军（汉族）
贺　剑（汉族）

秘书长：

侯静华（汉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小龙（汉族）
王占辉（汉族）
巴桑次仁
旦增罗布
尼玛潘多（女）
达　珍（女）
伍玉梅（女、汉族）
次仁曲吉（女）
次仁曲宗（女）
次珠多吉
赤列罗布
严　芳（女、汉族）
李艳红（女、汉族）
李海云（汉族）
谷祥楚（白族）
邹守忠（汉族）
辛建伟（蒙古族）
阿旺群增
拉姆卓玛（女）
旺堆次仁
罗布扎西
周玉林（汉族）
庞海峰（汉族）
赵长胜（汉族）
赵有鹏（汉族）
姜　伟（汉族）
洛桑曲珍（女）
柔协卓玛（女）
格桑达瓦
索朗多杰
索朗次仁
索朗晋美
桑珠曲培
敏贵成（回族）
蒋雅琼（女、汉族）
普　穷
普布旺堆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号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选举产生拉萨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市　长：

李修武（汉族）

副市长：

洛　色
高　军（汉族）
巴桑多吉
罗　丹
陈天兵（汉族）
白玛玉珍（女）
刘　武（汉族）
图登佩杰
汤官中（汉族）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6日

第三号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选举马文清为拉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6日

第四号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选举李世蓉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6日

第五号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选举格桑旺姆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出的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6日

第六号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王小龙（汉族）

副主任委员：

伍玉梅（女、汉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孔晓丽（女，汉族）
达娃白珍（女）
辛建伟（蒙古族）
拉姆卓玛（女）

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严　芳（女、汉族）

副主任委员：

普　穷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启峰（汉族）
次旦多吉
次仁德吉（女）
杨　振（汉族）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李海云（汉族）

副主任委员：

姜　伟（汉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刘　钰（女，汉族）
次仁拉姆（女）
柔协卓玛（女）
夏平志（汉族）

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索朗次仁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白四明（汉族）
尼玛顿珠
边巴旺堆
张兴尧（汉族）

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周玉林（汉族）

副主任委员：

索朗多杰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永龙（回族）
王　强
边巴卓嘎（女）
次珠多吉

拉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6日

全链条靶向监督　聚合力护航发展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使监督工作兼具政治高度与民生温度

拉萨融媒记者　旦增拉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过去五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工作导向，构建事前调研、事中审议、事后跟踪的全链条监督闭环，推动人大监督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贯通协同，紧扣中心大局、紧盯民生关切，打出一套刚性有力的监督“组合拳”，推动一大批发展堵点、民生难点问题得到破解，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大监督力量。

以法治为根本遵循：让法律从纸面走进生活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累计听取和审议各类专项报告68份，推动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监督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既紧盯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事，也牵挂群众衣食住行身边事，让监督既有政治高度，更有民生温度。

法治是开展监督的根本遵循。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19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守护高原生态，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南北山绿化条例；服务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落地；围绕食品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宗教事务、文明行为促进开展法规监督；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法规实施情况。常委会首次开展立法后评估，审查规范性文件55件，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夯实法治拉萨建设根基。针对南北山绿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精准发力，推动职能部门补齐发展短板，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向前。

（下转第五版）

共识凝聚力量　实干开启新程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侧记

拉萨融媒记者

盛会聚民心，奋斗启新篇。10月26日上午，历时三天的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230余名来自我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承载群众期盼，依法履职、共商大计，以民主共识汇聚拉萨长治久安、高质量发展磅礴力量。

这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换届盛会。会议全面回顾总结过去五年拉萨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科学部署今后五年重点工作任务，审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顺利把党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自觉。大会全程贯穿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鲜明基调，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府拉萨的生动实践。

大会期间，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扣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聚焦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基层治理、民生保障、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认真审议、深入讨论、积极建言，一条条建议接地气、有温度、可落地，字字句句饱含为民情怀、发展担当。

会场内，国徽高悬，气氛庄重而热烈。一次次表决，一阵阵掌声，凝聚着人大代表们的集体智慧，传递着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

12时，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后，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盛会落幕，初心不改；蓝图绘就，重在落实。走出会场，代表们步履坚定、信心满怀，纷纷结合自身岗位畅谈参会感悟、明确贯彻举措。

（下转第五版）